

# 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9）第 1231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文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昭海  
报告编写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606637666

传真: /

邮编: 311243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1
5.2 环评主要结论.....	11
5.3 环评总结论.....	1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6.1 废水.....	14
6.2 噪声.....	14
6.3 固废.....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验收监测结果.....</b>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2</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2 总结论.....	22
10.3 建议.....	22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4</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排放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租用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进行精密管、吊环、贮油桶及防尘罩的制造与加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8]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

受建设单位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关于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8]4 号，2018 年 1 月 5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南	国星路和绿地
西	道路，隔路为杭州星盛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鑫福纺织有限公司
北	道路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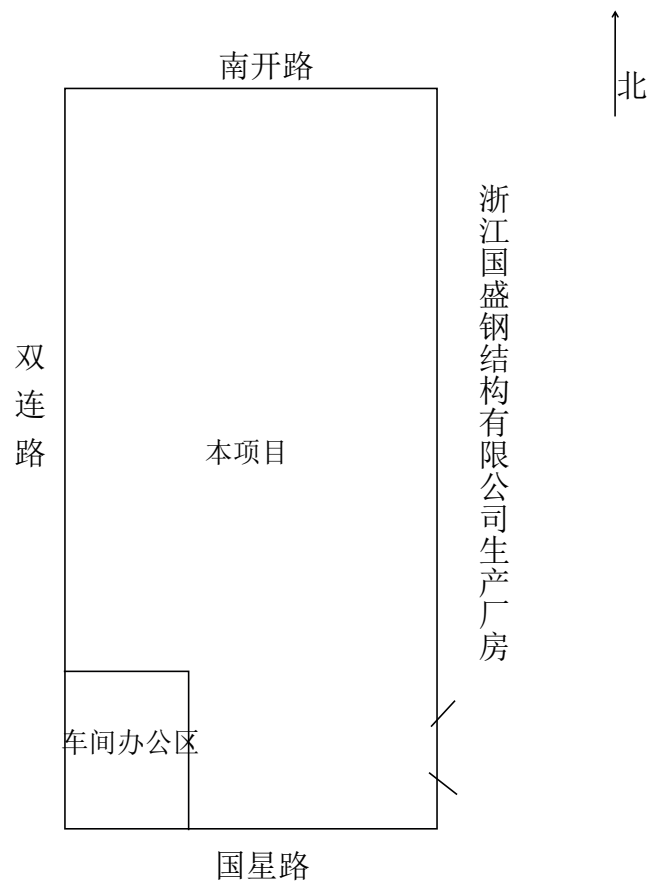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管道，纳入镇级污水管网通过衙前泵站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供电局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00~17：30），每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台)	数量 (台)		
1	二辊冷轧管机	LG50, LG30	3	3	0	/
2	三辊冷轧管机	LD40, LD80	4	4	0	/
3	切管机	ML315, MC350	11	11	0	/
4	双头倒角机	HFC50	6	6	0	/
5	双头数控	/	3	3	0	/
6	液压多刀车床	/	6	6	0	/
7	清洗研磨机	/	1	1	0	/
8	超声清洗机	JYD-500E	1	1	0	/
9	空压机	KJ100	4	4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10#、20#、45#、Q345B、35CRMNO、20CR、40CR、SPCC 等荒管，冷拔拉管、焊管	5000t/a	5000t/a	/
2	矿物油	0.2t/a	0.2t/a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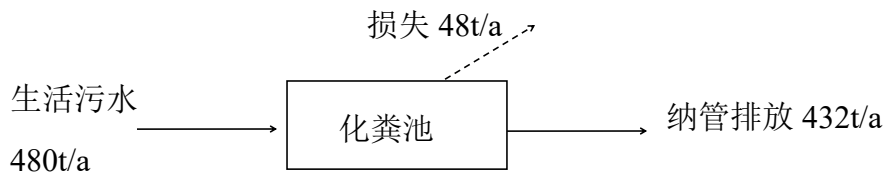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方案为精密管、吊环、贮油桶和防尘罩，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精密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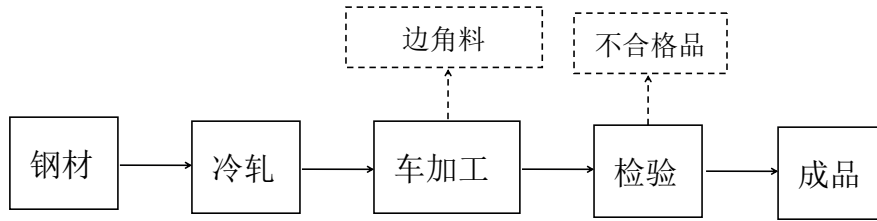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精密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精密管生产工艺简介：

主要采用冷轧生产工艺，外购钢材先经多辊冷轧机轧制，再经车、磨工序加工后并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2、吊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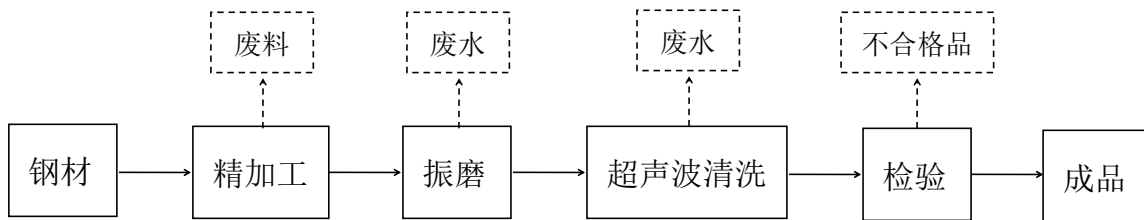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吊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吊环生产工艺简介：

钢材经精加工后进行振磨，以去除毛刺（振磨即湿法除毛刺工艺），振磨后在超声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3、贮油桶、防尘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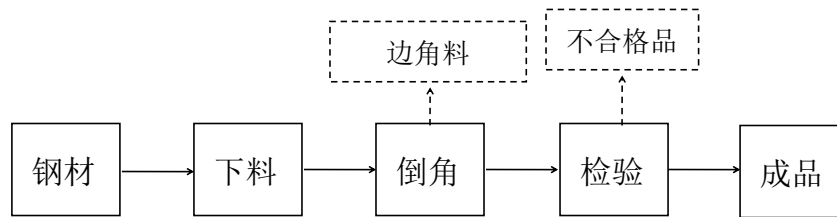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贮油桶、防尘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贮油桶、防尘罩生产工艺简介：

钢材经倒角，以去除零件毛刺，固定成品形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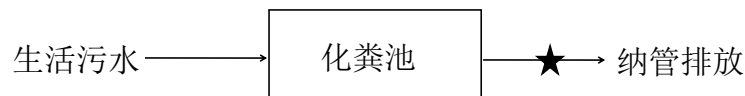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中去毛刺主要采用湿式振磨工艺，精密管、贮油桶、防尘罩生产过程中也没有干磨等工艺，所以无粉尘产生。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管道，纳入镇级污水管网通过衙前泵站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冷轧管机、切管机、清洗研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备注
1	二辊冷轧机	75	距设备 1m 处
2	三辊冷轧机	75	
3	切管机	72	
4	双头倒角机	72	
5	液压多刀车床	80	

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

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	0.5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及委托处理	1
总计			2.5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清洗废水	经破乳、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管道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钢材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满处置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将项目高噪声设备（如冷轧管机等）底部增设减震垫。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8]4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瓜沥镇沿塘村，利用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主要生产设备有二辊冷轧管机 3 台、三辊冷轧管机 4 台、切管机 11 台、双头倒角机 6 台、双头数控 3 台、液压多刀车床 6 台、清洗研磨机 1 台、超声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4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工艺中去毛刺主要采用湿式振磨工艺，精密管、贮油桶、防尘罩生产过程中也没有干磨等工艺，所以无粉尘产生。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污水管道纳管排放。
废气	工艺粉尘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量。

4、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5、做好废气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并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6、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7、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少量粉尘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破乳、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

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三废”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8]4 号《关于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沿塘村，利用浙江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主要生产设备有二辊冷轧管机 3 台、三辊冷轧管机 4 台、切管机 11 台、双头倒角机 6 台、双头数控 3 台、液压多刀车床 6 台、清洗研磨机 1 台、超声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4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

管网。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工艺粉尘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BOD <sub>5</sub>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300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废名录》（201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sub>cr</sub> 0.0297t/a、NH<sub>3</sub>-N 0.0038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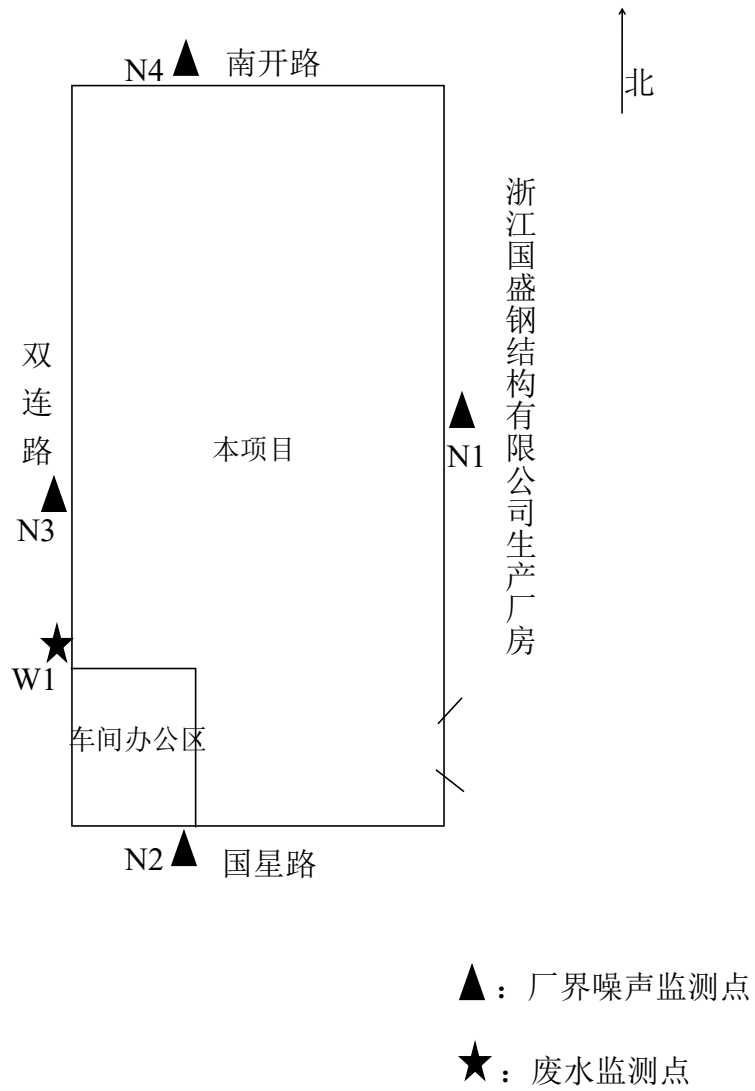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2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2019-9-16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138-EN	B725283566	STARTER300	2019-09-27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9-09-0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2	25	12.4	12.5	0.4	<10	符合要求
						12.2	12.1	0.4	<10	
2	悬浮物	8	1	1	12.5	45	43	2.3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1	2	25	70	67	2.4	<10	符合要求
						62	63	0.8	<10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72		70.2±3.1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10	10.3	103	9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01.0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01.0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1.02	精密管	0.85 吨	85.0%
	吊环	0.43 万只	
	贮油桶、防尘罩	1.1 万支	
2020.01.03	精密管	0.85 吨	85.0%
	吊环	0.43 万只	
	贮油桶、防尘罩	1.1 万支	
规模为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年生产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2020.01.0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无臭、微浊	8.01	12.4	68	44	0.89	18.9
			2	微黄、无臭、微浊	7.98	12.5	65	38	0.91	19.2
			3	微黄、无臭、微浊	8.02	12.3	70	34	1.01	18.2
			4	微黄、无臭、微浊	8.02	12.8	64	43	1.10	17.7
			均值（范围）		7.98-8.02	12.5	67	40	0.98	18.5
2020.01.0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无臭、微浊	8.01	12.2	62	42	0.94	17.4
			2	微黄、无臭、微浊	8.02	12.4	69	31	1.09	19.1
			3	微黄、无臭、微浊	8.01	12.6	66	45	0.96	19.5
			4	微黄、无臭、微浊	8.03	12.7	71	40	1.16	18.8
			均值（范围）		8.01-8.03	12.5	67	40	1.04	18.7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监测期间，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0.01.02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8
2020.01.03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南	53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4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4 所示。

表 9-4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以及职工生

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为纳管排放。年排放量约 432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216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1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297t/a，NH<sub>3</sub>-N 0.00297t/a 要求。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01月02日-01月03日监测期间，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01月02日-01月03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10.1.1.4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清运量约432吨。经核算，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0.0216t/a，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0021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8]4号

### 关于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逸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沿塘村，利用杭州国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精密管 300 吨，吊环 150 万只，贮油桶、防尘罩 400 万支。主要生产设备有二辊冷轧管机 3 台、三辊冷轧管机 4 台、切管机 11 台、双头倒角机 6 台、双头数控 3 台、液压多刀车床 6 台、清洗研磨机 1 台、超声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4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工艺粉尘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镇环境保护所

项目审批章  
(B)

附件 2 污水纳管排放证明

## 纳管证明

萧山区环保局:

浙江国盛钢构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已经纳入镇级污水管网，污水通过衙前泵站送临江污水厂处理后排放。特此证明！



浙江国盛钢构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月2日和 1月3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01月02日	精密管 吊环 贮油桶、防尘罩	0.85吨 0.43万只 1.1万支
2020年01月03日	精密管 吊环 贮油桶、防尘罩	0.85吨 0.43万只 1.1万支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日期: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美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740187857

联系人：李济科

乙方：杭州志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09MA28WYB642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国道 8 号

法人代表：赵文龙

电话：13606677466

联系人：李建明 2)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 5 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5、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300元/车次（【15】吨），60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科

2020年1月20日

乙 方：杭州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液体	200L 桶	4500	/
2	清洗废液 (污泥)	HW09	900-007-09	0.2	液体	吨桶	4500	/

江苏恒顺

## 附件 5 检测报告

